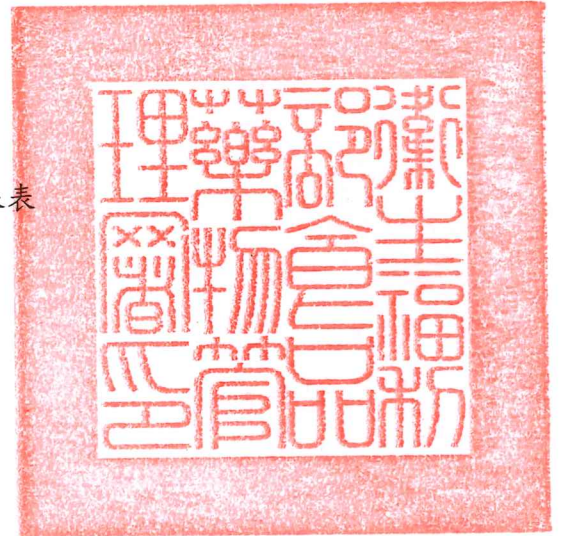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81302675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：「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按各事項類別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。」

說明：本次修正各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，係新增部分項目，並列出各申請案件中重要工作階段之處理期限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、衛生福利部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裝

訂

線